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如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75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相關宣導素
材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簡稱健康署)114年2月26日國
健教字第1140760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，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
手煙者都有害，更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
戒菸。另外，國外研究顯示，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
有較高的吸菸意圖，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，青少年若曾使
用過電子煙，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
年的2倍以上，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，且更難以戒
除。
- 三、根據健康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全國之國中學
生電子煙使用率，由107年1.9%上升至112年3.2%(臺北市由
107年1.6%下降至112年0.8%)；全國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

大理高中 1140303



NGAA1146002387

用率，由107年3.4%上升至112年6.3%（臺北市由107年4.8%下降至112年3.8%）。全國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情形在5年間快速倍增，推估全國超過5.4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。

四、為增進民眾健康及減少菸品危害，健康署以分群分眾方式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（如跑馬燈、影片、圖卡等），請貴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相關文案下載連結（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hero-goto>），以維護民眾與青少年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陽明校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臺北校區）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華民國醫療基層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